

宜阳县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宜阳县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委托单位：宜阳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宜阳县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宜阳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受宜阳县财政局的委托，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对 2022 年宜阳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根据完善后的方案，经资金核查、现场勘查、实地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 号）文件要求，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主要支持教学设备配置和校舍建设，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动教育公平、缩小城乡和区域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文件要求。为了完成上级工作部署，宜阳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教体局”）继续申请设立“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的实施旨在扩大城镇学位供应，满足学生入学需求，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改善学校教学生活条件等。

2022 年，宜阳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3109.56 万元，包含 2017 年结转 127.38 万元、2019 年结转 160.9 万元、2021 年结转 1188.28 万元，2022 年新增 1633 万元。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 3109.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央、省级转移支付。2022 年支出 1827.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77%。资金主要用于 23 所中小学校教学楼综合楼修建、厕所翻新改造、运动场修建、电教馆建设、宿舍楼食堂改造等内容。

县教体局作为预算单位，负责对本项目预算的编制和申请、资金分配，监督各学校任务完成情况；各中小学校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结合本校实际需求及薄弱环节改善政策支持方向，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提交县教体局审核，县教体局审核通过后，按照实施计划具体执行，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3 年 10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方案审核讨论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是**作为经常性项目，关注补助对象合理性，关注补助对象与政策要求是否一致；**二是**资金分配合理性是否合理，关注资金分配及支付过程的规范性，包括关键环节操作流程的明确性和实施规范性。**三是**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和

可行性，是否有明确的年度计划，计划任务量和预算金额是否相匹配。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文件阅读、专家访谈、实地调研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县教体局领导及财务人员，了解项目执行过程、完成进度；收集相关活动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分析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查看相关已执行的活动、抽查部分凭证等材料，了解实际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 2022 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2022 年该项目年度对 23 所中小学校申请的 25 个项目进行补助。完成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建设修建、厕所翻新改造、运动场修建、电教馆建设、宿舍楼食堂改造等。

但该项目在实施中还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结余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资金支出方向不合规等问题。

四、经验与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定五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

县教体局联合县财政局、县发改委编制《关于编制 2021-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的报告》（宜教〔2021〕81 号）对本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进行了整体安排，明确项目总体目标、重点

任务、规划资金、年度安排，保障项目后续开展，有计划、有条理地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偏低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明细账以及支出凭证等相关资料，本项目 2022 年预算执行率为 58.77%，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导致财政资金未能发挥应有效益。

2.财务监控措施不够有效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财务监控措施不够完善，导致个别项目支付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结余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梳理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发现，本项目 2022 年仍在支付以前年度到位资金，结余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4.教育信息化建设仍有不足

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情况资料显示，各种小学校改善内容多为教学楼综合楼改造、运动场食堂提升改造等，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服务能力供给能力提升仍有很大进步空间。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所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义

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91.25 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 86.67%；“过程”类指标得分率 88.00%；“产出”类指标得分率 93.33%；“效益”类指标得分率 93.33%。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论证，切实用好财政资金

建议县教育局充分利用好现有的项目库管理办法，对学校申请的建设项目不仅要进行形式上的审核，更要摸清学校家底，对项目进行集体论证。对于确定要扶持的项目，建议公开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节点等关键信息。

（二）强化项目管理，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开展

建议县教育局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开展，压实责任推进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整体过程的把控与管理，按照《关于编制 2021-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的报告》（宜教〔2021〕81 号）年度工作安排，明确项目实施学校、实施内容、工作方式、管理办法、质量要求等内容合理推进项目开展。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范围，同时将检查结果形成文字资料，及时反馈至各学校，要求其及时进行整改和完善，对检查结果进行应用，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益。

（三）加强资金监管，完善监管体制

建议县教育局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要逐渐走出事后集中检查的“套路”，

把重心转移到日常监督、事中监管上来，实现全方位、多层次、多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与项目单位的日常跟踪相结合、相互协调的监管机制，确保规范、有效的监督管理贯穿于专项资金活动始终，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